

湖北师范大学文件

湖师学〔2025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师范大学

2025年12月7日

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

为规范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,保证项目的良性运行,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,高效发挥项目效益,特制定与实施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施科研创新项目的目的是: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,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活动,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、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进行研究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。

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(含市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)的申报组织和管理工作。科研创新项目评选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科研创新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-2 年,最长不得超过 2 年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(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学生);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,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第五条 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,学术思想新颖,创新性

强，立论根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和
技术路线合理、可行。

第六条 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
时间保证。

第七条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报一次科研创新项目，
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八条 项目实行学院推荐、限额申报，申报限额由湖北师
范大学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。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人
数的 5%。

第九条 分配推荐名额时，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
上，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、学校特色优势学科、基础学科和国
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，根据上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
题情况实行名额分配动态调整。

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、研究领域填写《湖北师
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》，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
人的业务基础、研究能力、科研态度、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
瞻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和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鉴定并
签署意见，报所在学院。

第十一条 学院须认真审核，确保项目申请人所填信息真实
有效。参照分配名额（等于或少于分配名额）择优确定推荐资助
项目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科研创新项目进行

评审，根据专家评议结果，经学校审批，确定本次立项项目并发文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

第三章 项目结题

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，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材料含《湖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和项目成果。项目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”，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湖北师范大学”，成果类别为：

1. 学术论文类：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不含“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”、“会议论文”（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除外）等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。

2. 知识产权类：授权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性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。

3. 著作类：已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，项目负责人排序前三。

4. 调研报告类：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调研报告，项目负责人排序前三。

第十六条 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延长期限 6--12 个月，但须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结题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与管理

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。

1. 项目结题成果至少取得以下四类成果中任意 2 类成果或者取得其中一类成果中的 2 项，结题等次为优秀；项目结题成果取得其中任一项成果，结题等次为良好；项目结题成果满足第十五条任意一类成果，结题等次为合格。

(1) 学术论文类：公开在 SSCI/SCIE / EI/CSCD 收录、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、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（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 A 类目录为依据）发表学术论文。

(2) 知识产权类：授权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性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。

(3) 著作类：已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（项目负责人排序前二）。

(4) 调研报告类：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调研报告（项目负责人排序前二）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按照结题等次以奖助金的方式发放，发放标准为：优秀项目 2000 元/项，良好项目 1000 元/项，合格项目 500 元/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